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2年8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03.0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9.7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服务业务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7.51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访谈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收购、发行股份、重大资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以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赵金甫先生、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中国产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询问,获悉森源集团被司法拍卖的41,916,404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森源集团因劳动关系纠纷,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进行。2022年7月29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7,416,404股股票”(股票代码:002358)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7,500,000股股票”(股票代码:002358)项目公开过程中,北京泰佰信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佰”)均以最高价竞出。

公司已就上述司法拍卖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2022年7月30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并向森源集团询问,获悉森源集团被司法拍卖的41,916,404股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8月18日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过户给北京泰佰的41,916,404股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且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2、本次过户前后,森源集团与北京泰佰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森源集团	73,082,748	7.86%	-14,916,404	58,166,344	6.28%
北京泰佰	0	0%	14,916,404	28,250,000	10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概述: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收到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盈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发出的“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2021)破产重整字第4-2-7号《通知书》”,经过管理人组织召开召开的公开评审会,公司被确定为润盈公司重整投资人。

●本次参与重整公开招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无法完成重整的风险
公司目前作为重整投资人,但仍需协助管理人制定重整方案,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及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才能正式成为润盈公司的重整投资人,重整能否最终实现仍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拟参与本次破产重整,重整方式与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相关进展情况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沪03破3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润盈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2年1月6日作出《【2021】沪03破331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镇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润盈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并于2022年3月1日作出《【2021】沪03破3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润盈公司进

行重整。为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利益,促进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于2022年3月14日发布《润盈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公司拟参与润盈公司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公告》,并于2022年5月17日完成了报名事宜并支付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金。

2022年8月18日,润盈公司管理人在上海组织召开评审会,确定公司成为润盈公司重整投资人,与管理人共同参与润盈公司重整工作。

二、风险提示

1.无法完成重整的风险

公司目前作为重整投资人,但仍需协助管理人制定重整方案,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及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才能正式成为润盈公司的重整投资人,重整能否最终实现仍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拟参与本次破产重整,重整方式与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2-05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尚未正式签署任何交易协议及意向性协议,尚处于投资筹划阶段,最终的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尚未确定,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研究论证及协商确定,能否最终完成投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投资决策的初步判断,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拓展能力,发挥公司渠道覆盖拓展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拟通过自有资金在北京讯达信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达信息”)以增资的方式进行取得该公司35%-45%的股权,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1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正式签署任何交易协议及意向性协议,尚处于投资筹划阶段,最终的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尚未确定,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研究论证及协商确定。根据投资决策的初步判断,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北京讯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BM4M0H3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海成
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岭口新能源产业基地峪阳路38号~200K5(集群注册)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增值电信业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仪器设备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宿沅涵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宿迁沅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JINGDONG E-COMMERCE (TRADE)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持有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最终的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等核心要素尚未确定,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该投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该事项尚未履行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所筹划的投资事项能否按期顺利开展,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
措施决定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开发 公告编号:2022-09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的措施决定》(202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资金安全。针对具体内容,公司经合法合规审慎研究,已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的措施决定》(公告编号:2022-064),于2022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的措施决定事项的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现将有关事项的后续整改落实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拉萨萨啤酒有限公司向西藏青啤啤酒有限公司大额转账有关事项整改措施的进展说明:
(一)欠大额款项的增补措施:
2021年度审计报告,西藏青啤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啤酒”)于2021年4月向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出具还款承诺函,确认拉萨啤酒欠款270,351,701.39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还款方式具体如下:

年份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元)	当年承诺还款金额小计
2022年	7月31日	1,600,000	1,500,000
	8月31日	1,000,000	
	9月31日	1,000,000	
	10月31日	1,000,000	
2023年	1月31日	2,000,000	6,000,000
	4月30日	2,000,000	
	7月31日	2,000,000	
2024年	10月31日	4,000,000	66,351,701.39
	12月31日	4,500,000	
	3月31日	4,500,000	
	4月30日	5,351,701.3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增信、增信措施:
拉萨啤酒实际控制人西藏发展(西藏证监局)作为西藏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解决拉萨啤酒应收账款,增信增信措施如下:
1、拉萨啤酒出具了以下承诺:
①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青啤啤酒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②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青啤啤酒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③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青啤啤酒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④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青啤啤酒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三)承诺函的增补措施:
于2022年12月30日前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解决1亿元;于2023年6月15日前前解决剩余款项170,351,701.39元。

(3)承诺的增补措施:
以价值不低于两亿元的车辆资产(权利未受限),为上述款项偿还设定抵押,于2022年8月15日前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欠履行还款承诺,如其未按照归还任一期款项,将委托律师事务所向其提起诉讼,并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还款及增信措施。

承诺人:公司董事长 薪酬部门:公司财务部、法务部
整改落实进展情况:截至目前,青啤啤酒尚未按照其承诺向拉萨啤酒支付应付于2022年7月31日归还的500万元款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以评估价值不低于两亿元的车辆资产(权利未受限)为上述款项偿还设定抵押,反因受成都、西藏疫情影响,将于9月30日前履行。

二、关于拉萨啤酒向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有限公司大额转账有关事项整改措施的进展说明:
(一)欠大额款项的增补措施:
2021年度审计报告,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地包”)于2022年4月向拉萨啤酒出具还款承诺,具体如下:
(1)还款承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拉萨啤酒对福地包产生往来账款应收及应付利息合计10,470,071.71元及拉萨啤酒向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有限公司(实际收为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有限公司),并由地包资产统归还1390.00万元,以上数据均以实际发生为准。

(2)承诺的还款方式:
①拉萨啤酒向福地包产生采购所需的所有金额(356.25吨),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在承诺履行开始执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提供与上述欠款相等金额的拉萨啤酒啤酒,拉萨啤酒将本承诺第一条涉及应收账款资产全部款项,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②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③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三)福地包资产尽最大努力,用于采购福地包产货物项的采购款项支付相对应。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1)罗奇先生、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地包”)于2022年4月18日收到拉萨啤酒出具的《通知书》,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2)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3)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4)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5)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6)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7)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8)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9)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10)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11)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12)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13)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14)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15)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16)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17)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18)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19)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20)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21)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22)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23)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24)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25)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26)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27)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28)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29)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30)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31)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32)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33)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34)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35)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36)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37)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38)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39)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40)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41)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42)拉萨啤酒承诺,积极协助推进福地包出具其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8700万元)。

2019年5月5日,公司通过法院申请执行北京盛创(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取得中院关于本案传票,获悉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上午9:00。

2019年6月20日,机制中院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未当庭宣判,公司委派的北京律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何代权参加了开庭,在法庭质证环节,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庭审后,本案移送中院,公司向法院提交了有关证据,认为本案非普通的民间借贷案件,应由法院依法进行实体审理,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事实理由,且王承波、吴刚已被拉江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当继续由法院审理,并向法院提交了书面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审理,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019年9月21日,公司通过法院申请执行北京盛创(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取得中院关于本案传票,获悉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9月9日上午9:00;本案开庭第二次开庭,法庭庭前组织了双方和解,公司与吴刚使用的公章进行一致性核对,王承波、吴刚已被拉江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9年9月9日,杭州中院对本案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公司与吴刚使用的公章进行一致性核对,王承波、吴刚已被拉江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